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12 月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孙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不受公司大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 2022 年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之前均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会议上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作出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孙杰	4	4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2022 年，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	----------	----------	----------

1	2022年4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①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的独立意见；②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独立意见；③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年8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①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②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年12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①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事项；②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事项；③关于公司向济南市章丘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方润刚先生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事前认可
		①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②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③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④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⑤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⑥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⑦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⑧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⑨关于公司向济南市章丘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方润刚先生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⑩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⑪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组织参加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就相关提案从专业角度、客观地给予分析和建议，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有效地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现场考察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不定期听取公司高管对公司经营状况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及时提示风险，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进行调查与了解，通过远程交流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充分掌握公司的发展态势，并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核，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2、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本人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与公司信披人员保持顺畅联络，对各项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同时，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3、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核，对各项需发表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的事项均详细了解其前因后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特别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乃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提供参考，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孙杰）：_____

2023年4月6日